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03882420261401

项目名称：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230038-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0323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903882420261401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6-C3-00323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1.5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采购（LZZC2026-C3-230038-YZLZ）

签订地点：鹿寨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设备序列号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1.5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15T12006005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优于采购文件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即2026年6月29日至2029年6月28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3.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4.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5.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察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分七期支付。

保修期开始后第一个月，支付15%合同款；

第六个月支付15%合同款；

第十二个月支付15%合同款；

第十八个月支付15%合同款；

第二十四个月支付15%合同款；

第三十个月支付15%合同款；

第三十六个月支付10%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在甲方正确使用设备的前提下，乙方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达： ≥ 350 天/年（《保修合同》约定保修范围之外部件所造成的停机不在承诺开机天数之内），若达不到此天数，乙方以不足天数的七倍免费延长保修时间。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如因乙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4.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延期付款超30日，无论乙方是否停止服务，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5. “采购需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或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鹿寨县人民医院</p> <p>2026年6月29日</p>	 <p>乙方（章）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p> <p>2026年6月29日</p>
单位地址：鹿寨县鹿寨镇政军路2号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